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776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雲林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辦理實驗教育計畫, 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至該縣服務者,應審慎考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20日府教學二字第110052208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為教育部核定之實驗學校,該校教育理念規劃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,為符應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本質,故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,需具備華德福教育相關背景,倘介聘成功調入,教師必須配合學校之實驗理念參加完整的華德福師資培訓;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,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,以扎根華德福學校實驗教育理念精神。
- 三、另外亦需配合該校相關華德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、課程規劃(同時兼校本部和潮厝分班的課程,該校與分班之車程約35公里)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,建議教師於填缺前與該校聯繫,以瞭解學校情形。

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4/22文交9:42:32章



